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VAN MINH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VAN MINH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BUI VAN MINH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再者，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乙節，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其雖因本件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暨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所造成實害之危害程度、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本院認本件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使被告知所警

01 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應無再由本院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之必
02 要。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

14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756號

24 被 告 BUI VAN MINH（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6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BUI VAN MINH於民國113年8月29日9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
30 止，高雄市小港區某熱炒店內，飲用啤酒2罐後，明知吐氣

0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竟基於不能
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高雄市小港區之宿舍。嗣
05 於同日13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時，因
06 車速過快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並於同日13時18分許
07 對BUI VAN MINH施以檢測，測得BUI VAN MINH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I VAN MINH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
12 承不諱，復有被告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3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4 單影本、車輛詳細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陳 彥 丞